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3 栋 9 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 5812235 传真：(0771) 5812236

网址：<http://www.gxquande.com>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全德律意字（2019）第 20 号

致：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牛乳业”）的委托，指派律师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席了桂牛乳业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桂牛乳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桂牛乳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增加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对外承包暨关联交易》议案。

4、2019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增加了《关于拟向世界银行贷款3100万元》议案。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15点在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城东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会议通知要求，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述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65,9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3%。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10、《关于追认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对外承包暨关联交易》议案；
- 11、《关于公司拟向世界银行贷款 3100 万元》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035,5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3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3,930,4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69%。

2、《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035,55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3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3,930,4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69%。

3、《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933,4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8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4,032,51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20%。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933,4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8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4,032,51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20%。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33,45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0%; 反对股数 102,09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 弃权股数 3,930,41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26,1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7%；反对股数 102,0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弃权股数 3,437,7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2%。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6,0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39,8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黄祖冰回避表决。

8、《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230,3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37,7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8%。

回避表决情况：周俊回避表决。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486,3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6%；反对股数 5,181,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弃权股数 297,9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

10、《关于追认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对外承包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187,4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8%；反对股数 374,3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弃权股数 3,404,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5%。

11、《关于拟向世界银行贷款 3100 万元》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621,9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反对股数 1,343,9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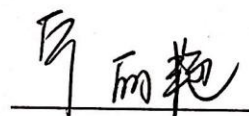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薛有冰

经办律师：


覃清燕

经办律师：


宁丽艳

2019 年 5 月 28 日